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 2022 年 12 月 6 日较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34.03%，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格 27.61 元，较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34.03%。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68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9.85 倍，平均市净率为 3.70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92.71 倍，滚动市盈率为 77.55 倍，市净率为 4.44 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前期 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波动较大。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2021 年、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3.55 万元、1,263.02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357.54 万元、825.8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有所增长，但业绩规模不大。同时，公司经营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轨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 4,487.09 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2022 年 12 月 6 日较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34.03%，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格 27.61 元，较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34.0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68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9.85 倍，平均市净率为 3.70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92.71 倍，滚动市盈率为 77.55 倍，市净率为 4.44 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等内容，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近年来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确认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36%、0.21%，发生的房屋承租交易确认的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0%、2.40%、2.06%。同时，公司没有因为前期热点概念增加与山东省供销社或其控制下企业业务往来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3.55 万元、1,263.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42 万元、332.66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357.54 万元、825.83 万元。虽然 2021 年、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

公司将加大产业拓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内部管理等，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四）武汉中轨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轨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轨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 12,927.64 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 74.23%，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4,487.0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752.88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加大坏账准备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 ZL200410085674.2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迪尔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8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需变更签字会计师，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项目合伙人麻振兴、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全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全乐工作安排调整，大信变更徐培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其他人员不变。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从业经历

徐培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徐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关于更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8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临 2022-064、068、075）。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人民币 67275.3072 万元整

2、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存在部分差异，公司根据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738.0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建设银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393 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际物流增加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268 万元的担保；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为国际物流增加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738.06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35,11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293.07 万元，净资产为 46,822.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083.48 万元，净利润 17,946.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86,014.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371.18 万元，净资产为 55,643.1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3,857.47 万元，净利润 7,973.1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支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国际物流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国际物流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国际物流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为国际物流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6,458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10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01%、48.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529.9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pto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健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pto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87,012 股，限售期为自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98,700,6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7,791,5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909,12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1,987,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其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87,012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987,012	1.00	1,987,012	0
合计		1,987,012	1.00	1,987,01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987,012	24
合计		1,987,0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1,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公司股东戴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38%；戴林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586,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收到股东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颜耀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96,97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37%。戴林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86,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耀凡	5%以下股东	2,131,447	2.67%	IPO 前取得：2,131,24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 股
戴林成	5%以下股东	1,586,000	1.99%	IPO 前取得：1,586,000 股

注 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 2：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颜耀凡	1,096,976	1.37%	2022/4/22～2022/10/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0.00—124.70	98,142,779.70	未完成：3,024 股	1,034,471	1.30%
戴林成	1,586,000	1.99%	2022/5/26～2022/7/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00—99.59	105,788,006.83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000 股，并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38%；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 536,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0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84,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59%；刘祝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3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分别收到杨家应、刘祝平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杨家应、刘祝平均未发生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000	0.4238%	IPO 前取得：339,000 股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253	0.6703%	IPO 前取得：536,2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家应	0	0%	2022/9/7～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39,000	0.4238%
刘祝平	0	0%	2022/9/7～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36,253	0.67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9,334,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上述股份为航发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